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Nov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7年11月14日塞尔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塞尔维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随函转递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关于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见附件)。



2017年11月14日塞尔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塞尔维亚给安全理事会的关于第2371(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塞尔维亚共和国按照其国际义务和国家立法,包括《生产和交易武器和军事装备法》(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第41/96号政府公报;塞尔维亚共和国第85/05号政府公报)、《武器和弹药法》(塞尔维亚共和国第9/92、39/03、44/98、47/94、53/93、67/93和101/05号政府公报——国家法律;第27/11和85/05号政府公报——宪法法院裁决;第104/13号政府公报——国家法律)、自2016年2月5日起生效的《武器弹药法》(塞尔维亚共和国第20/15号政府公报)、《武器和军事装备进出口法》(塞尔维亚共和国第107/14号政府公报)、《两用货物进出口法》(塞尔维亚共和国第95/13号政府公报)、《爆炸物质转让法》(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第6/89、30/85和53/91号政府公报;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第24/94、28/96和68/02号政府公报)、全面纳入了《欧洲联盟武器出口行为守则》所列相关标准的法规、《危险货物运输法》(塞尔维亚共和国第88/10和104/16号政府公报及国家法律)、《受管制货物运输法》(塞尔维亚共和国第88/10号政府公报)、《爆炸性物品转让和储存法》(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第6/89、30/85、53/91号政府公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第24/94、28/96、68/02号政府公报)、《国际限制性措施法》(塞尔维亚共和国第10/16号政府公报)、《外国人法》(塞尔维亚共和国第97/08号政府公报)、《国家边界保护法》(塞尔维亚共和国第20/15和97/08号政府公报——国家法案)、《塞尔维亚国家银行法》(塞尔维亚共和国第55/04、72/03和85/05号政府公报——国家法案;第14/15、40/15、44/10、76/12和106/12号政府公报——宪法法院裁决)、《银行法》(塞尔维亚共和国第14/15、91/10和107/05号政府公报)、《外汇业务法》(塞尔维亚共和国第31/11、62/06、119/12和139/14号政府公报)、《付款交易法》(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第3/02号和第5/03号政府公报;塞尔维亚共和国第43/04、62/06和111/09号政府公报——国家法案;第31/11和139/14号政府公报——国家法案)、《付款服务法》(塞尔维亚共和国第139/14号政府公报)和《外国投资法》(塞尔维亚共和国第89/15号政府公报),已采取下文所述措施,以期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371(2017)号决议:

- 按照第2371(2017)号决议第3段规定的义务,我国已采取必要措施,旨在确保第1718(2006)号决议第8(d)段规定的措施也适用于第2371(2017)号决议附件一和二所列个人和实体或代表他们或按他们指示行事的个人和实体以及由他们拥有或控制的实体。第1718(2006)号决议第8(e)段规定的措施也适用于第2371(2017)号决议附件一所列个人和代表他们或按他们指示行事的个人。
- 按照第2371(2017)号决议第6和7段规定的义务,禁止有资料显示目前或已经与第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或2371(2017)号决议所禁止活动有关的船舶进入港口。此外,第2270(2016)号决议第20段和第2321(2016)号决议第9

段所述措施规定，除非委员会根据个案情况事先批准，无一例外禁止国民或实体拥有、租赁、运营任何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舶，这些措施适用于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旗的包租船舶。

- 按照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8 至 10 段，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煤、铁和铁矿石及海产食品(包括鱼类、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和其他一切形式水生无脊椎动物)。此外，对于书面合同在第 2371(2017)号决议通过之前即已最后敲定的铁和铁矿石、铅和铅矿石及海产食品(包括鱼类、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和其他一切形式水生无脊椎动物)的销售和交易则不受此禁令限制，但须不迟于第 2371(2017)号决议通过后 45 天向委员会发出通知，其中载明这些货物的详细情况。如果出口国根据可信情报证实货物来源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外，经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运送，完全用于从罗津港(Rason)出口，而且如果出口国事先通知委员会此类销售和交易不涉及创收支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或 2371(2017)号决议所禁止的其他活动，那么，这些销售和交易禁令并不适用。
- 按照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11 段，同意不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发放工作许可证，除非委员会根据个案情况批准必须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实现无核化或符合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或 2371(2017)号决议目标的任何其他目的进行雇用。
- 按照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12 至 14 段规定的义务，同意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体或个人开设新的合资企业或合作实体，或通过追加投资扩大现有合资企业，除非这些合资企业或合作实体已由委员会根据个案情况事先批准。
- 按照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19 至 21 段，继续全面有效地执行第 1540(2004)、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和 2356(2017)号决议中的措施，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及《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规定的义务。